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徐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70,320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431,921,501 元。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亏损，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1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季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华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